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信德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001424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裝

主旨：有關當事人之父母同姓，依原住民身分法「從姓取得原住民身分」之規定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，仍須辦理姓氏變更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1月12日原民綜字第1100063723號函辦理，兼復貴局110年10月5日北市民戶字第1106024610號函。

線

二、按原住民身分法（下稱本法）第4條第2項規定：「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，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，取得原住民身分。」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第4條第2項及前條第2項、第3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、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，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。」同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符合第2條、第4條、第5條或第6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，但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，其子女準用第4條第2項、第6條及前條之規定。」

民政處　110/11/18 11:38
1100173897　無附件

三、次按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1月12日上揭函略以，如當事人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婚生子女，基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目的之改姓，係以從「具原住民身分一方」之姓氏為要件，故縱當事人之父、母為同姓氏，當事人出生時本從不具原住民身分一方之姓氏，嗣後欲取得原住民身分，仍應依本法第7條規定，變更為具原住民身分一方之姓氏，始符前開條文所定原住民身分取得要件。有關貴轄居民黃先生出生時從父之「黃」姓，其父未具原住身分，如當事人主張依本法第8條規定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母之「黃」姓，請卓參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1月12日上揭函（如附件）意旨，須辦理姓氏變更登記後，再辦理原住民身分取得登記。

四、另按本部92年8月22日台內戶字第0920064892號函略以，原住民身分法未排除有關姓名條例第12條（現行條文第15條）之適用，爰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名、漢人姓名、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喪失原住民身分時，應查證有無姓名條例限制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情事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除臺北市政府外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1/18 11:24:22